

# 只娶一个

[Marry Only One]

在伊斯兰中，  
多妻制既不是主命义务，  
也并不鼓励。



在战后的特殊社会状况下，  
如果仍然使用“一夫一妻”的原则，  
必然会导致许多妇女没有丈夫。

这些妇女要么选择独身主义  
(伊斯兰因其违反人性而反对)，  
要么选择不正当的性行为(伊斯兰严格禁止)。

多数妇女很难接受这些选择，  
因为她们都向往一个大家认可的婚姻。  
在婚姻中，  
她们拥有尊严，安全感以及合法的丈夫带给家庭的温暖。

被安拉允许的多妻制有其存在的必要性。  
例如在战后特殊的社会环境中，  
与婚外情相比，  
允许有限多妻是一种更加人性化的解决方式。

合法迎娶第二位妻子并且公平地对待之，  
远远胜于没有任何合法权利但却被社会认可的情妇。

在伊斯兰教中，婚姻是男女穆斯林  
为了取悦安拉而自由组合的合法契约行为。  
任何人不能强迫妇女违背她自己的意愿  
接受多妻制婚姻。

婚外性行为、自由性行为、卖淫、  
把女性描述成妓女来羞辱妇女，  
这些在伊斯兰教中无疑都是被禁止的。  
然而在虚假的一夫一妻制的西方社会中，  
这些丑行居然都是合法或被容忍的。

《古兰经》

第三十章：罗马人

(30:21)

“他的一种迹象是：  
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，  
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  
对于能思维的民众，此中确有许多迹象。”

穆圣说：

“结婚是我的圣行，谁违背我的圣行，  
就不属于我的教生。”  
(默罕默德圣训集)

安拉彻知一切

编辑：Dr. Y Mansoor Marican

翻译：Fatimah Xinyu Zhang

伊斯兰是真理

## 只娶一个

在伊斯兰中，  
多妻制既不是主命义务，  
也并不鼓励。

多妻制在伊斯兰教中属于行为准则的第三个层次

Mubah – 允许的行为

这种允许是基于特殊的社会状况，  
并受严格的条件限制。

《古兰经》允许穆斯林男性一生中可迎娶最多四位妻子。

(《古兰经》4:3)

此允许只授予那些能够公平地  
照顾所有妻子的穆斯林男子。

这一要求排除了姨太太的概念，  
它给予所有的妻子们相同的社会地位，  
相同的权利以及妻子对丈夫的正当要求。

在公元7世纪的阿拉伯，  
伊斯兰教的这一启示解放了无数在无节制的多妻制下  
受尽了苦难的妇女们。

对于那些担心自己

不能公平对待所有妻子的男性，  
安拉要求他们只娶一位妻子。

(《古兰经》4:3)

“即使你们贪爱公平，你们也绝不能公平地待遇众妻；  
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，而使被疏远的，如悬空中。

如果你们加以和解，而且防备虐待，  
那末，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

(《古兰经》4:129)

有些人曾误用这段经文，  
要求规定大量的条件来限制  
伊斯兰教中被安拉允许的有限多妻制。

人们必须避免滥用全能安拉给予的这一允许，  
同时，也不应将安拉本已允许的这一制度  
因人而为的犯难而无法实现。

无人有权将安拉所允许的合法行为变为非法。

既然《古兰经》承认

“公平公正地对待两个女人”是非常困难的，  
为什么又允许穆斯林男子同时可以迎娶四位妻子呢？

只有全知的安拉彻知这个问题的完美答案。

我们无法穷尽安拉允许多妻制  
存在的所有社会状况。

一些社会状况也许现在就存在，  
另一些或许几个世纪之后才会出现。

神圣的《古兰经》是对全人类的引导，  
它引领所有的时代，直至文明结束之刻。

人们需要明白《古兰经》给予多妻制的允许  
是基于令人信服的理由，  
它发生在某些地区和特定的时代背景下。

尝试理解多妻制的原因需要从理解《古兰经》开始。

降示与多妻制相关的启示的目的和历史背景是什么呢？

这段允许有限多妻的经文：

“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，那末，  
你们可以择你们爱悦的女人，各娶两妻、三妻、四妻；  
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，那末，  
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……”

(《古兰经》4:3)

是在乌侯德战役之后降示的。  
在这场战役中，许多信士都阵亡了。

战争的结果致使许多妻子和孩子成为寡妇与孤儿。

《古兰经》对多妻制的允许正是为了怜悯孤儿寡母。

因此，《古兰经》的允许有限多妻  
并不是赋予穆斯林的一项权利，而是一项责任，  
以确保寡妇和孤儿生活在尊严与安全之中。